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3号），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发布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6）。

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方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及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农业”）持有的68,512.05亩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农牧业”）持有的15,644.00亩草原使用权。此外，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00.00万元。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公司已经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移交或过户手续，公司已取得标的资产天山农业持有的68,512.05亩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天山农牧业持有的15,644.00亩草原使用权。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发布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二、股份登记及配套募集资金实施情况

截止目前，相关实物资产验资已完成，公司将按照计划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00.00万元，公司将择机启动上述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与发行。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